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柏惠

電話：06-2991111#8590

電子信箱：d0044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54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有關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避免行政瑕疵，爰彙編旨揭手冊供參。
- 三、旨揭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載於國教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